

- 1、公司章程修订案；
- 2、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上述议案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需有出席大会股东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同意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公司章程修订案	√
2.00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的人士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B 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人士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

非江西省南昌市本埠的公司股东（包括 B 股股东）可以通讯方式预约登记。（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 2）

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7 日工作日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2:00 时至 5:00 时。

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 509 号公司证券部

2、大会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全实、卢国清

电话：86-791-85266178

传真：86-791-85232839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50

2、投票简称：江铃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

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关于批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董事会决议。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股份类别（A 股或 B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7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章程修订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附件 2:

出席股东大会回执

致：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7 年 5 月 10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账号：
股东签署：（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